

2017 年度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8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闽清县人民法院是基层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以及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裁决等依法执行。

（四）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种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五）抓好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工作。

（六）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闽清县人民法院	公共财政预算	91	8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闽清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推进法院队伍建设，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履行审判职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努力践行司法为民，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三）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四）不断强化干警素质，打造过硬司法队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54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59.69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90.0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36.90	本年支出合计	2,324.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9.80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5.0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7.80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34.73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434.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2.49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282.6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22.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89.8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789.82
		经营结余	
合计	3,396.71	合计	3,396.71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936.90	2,546.88					39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6.64	2,276.62					390.02
20405			法院	2,666.64	2,276.62					39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9	13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79	133.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3	3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6	96.9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39	7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9	7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9	7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8	6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8	6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8	61.08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24.21	1,598.32	725.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9.69	1,362.94	696.75		
20405			法院	2,059.69	1,362.94	69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5	98.91	2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05	98.91	29.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9	1.95	29.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6	96.9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39	7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9	7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9	7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8	6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8	6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8	61.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4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12.46	1,712.4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5	128.0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39	75.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08	61.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46.88	本年支出合计	1,976.98	1,976.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2.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2.43	1,012.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2.53	基本支出结转	222.61	222.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89.82	789.82	
总计	2,989.41	总计	2,989.41	2,989.4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
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976.98	1,256.95	720.03
20405				法院	1,712.46	1,021.57	690.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9	1.95	29.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6	96.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9	7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8	61.0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闽清县人民
法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合 计		1,976.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9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8.8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
单
位：
闽清
县人
民法
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256.95	989.18	267.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5.33	805.33	
30101	基本工资	253.95	253.95	
30102	津贴补贴	288.74	288.74	
30103	奖金	49.05	49.0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47	98.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4	69.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89	4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09		254.09
30201	办公费	23.16		23.16
30202	印刷费	5.73		5.73
30203	咨询费	5.66		5.66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1.21		1.21
30206	电费	21.25		21.25
30207	邮电费	15.93		15.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9.10		9.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9.42		29.4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69		0.69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5		2.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4.76		54.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50		10.5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9		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61		51.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8		20.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86	183.8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4.02	114.02	
30312	提租补贴	25.12	25.12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72	44.72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68		13.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6		10.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2		2.2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67.76
（一）支出合计	37.73	（一）行政单位	267.76
1.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6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9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3
3.公务接待费	2.05	2. 一般公务用车	
（1）国内接待费	2.05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2) 国（境）外接待费		5. 其他用车	
(二) 相关统计数	—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 计	383.41	383.41	383.41				214.66	214.66	214.66			
货物	183.41	183.41	183.41				62.14	62.14	62.14			
工程												
服务	200.00	200.00	200.00				152.52	152.52	152.52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闽清县人民法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459.80 万元，本年收入 2,936.90 万元，本年支出 2,324.2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2.49 万元。

（一）2017 年收入 2,936.9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028.22 万元，增长 53.8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546.8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 事业收入0.00万元。
3. 经营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 其他收入390.02万元。

（二）2017 年支出 2,324.21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78.05 万元，增长 13.5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98.3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30.56 万元，公用支出 267.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25.8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76.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9 万元，下降 2.5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法院 171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6.42 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上收省财政统管后，科目核算口径调整。

(二)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上年无此项级科目。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上年无此项级科目。

（四）行政单位医疗 75.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上年无此项级科目。

（五）住房公积金 6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上年无此项级科目。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6.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73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28.8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5.6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和 27.72%，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 2.0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检查、考评、出访、审判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40 批次、接待总人数 15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44.14%，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业务费绩效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5.79 万元，执行数为 25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99%。主要产出和效果：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3.86 %，

依法惩治了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不够全面，未能很好地体现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各项工作开展进度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预算的执行工作，设置更加全面、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率。

部门名称：	闽清县人民法院	专项名称：	业务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595. 79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591. 75	99. 32%	256. 13	42. 99%	335. 62	56. 33%
目标完成情况	每件案件经费平均支出 527 元；资金使用率 42. 99%；资金到位率 99. 32%；结案数 4559 件；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3. 86 %，依法惩治了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1、严格依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我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2、规范经费管理，严格按预算安排使用； 3、保证重点，统筹兼顾，努力降低审判成本，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存在主要 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不够全面，未能很好地体现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各项工作开展进度不够合理；
相关意见 建议	高度重视预算的执行工作，设置更加全面、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30.27%，主要是：案件增多，办案运行经费增加，办公用房维修维护费、改造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4.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2.5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绩效处要求，公开项目概况、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说明文字+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